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三立貨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40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
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
定已於111年12月19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

04

附表：					
112年度除字第20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三立貨櫃有限公司 黃子芸	玉山商業銀行 金華分行	111年8月1日	500,000元	FA00000000